**保密协议**

一、协议方

承诺人（以下简称“供应商”）： （加盖公章）

二、协议目的

为保护采购方的合法权益，针对周至县公安局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通用设备）采购项目，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保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过程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三、保密内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等。

2.采购方的企业信息、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等。

3.其他涉及采购方利益的信息。

四、保密义务

1.供应商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传播、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保密内容。

2.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保密性，防止泄露、遗失或被未授权人员获取。

3.供应商应加强对保密内容的内部管理，对涉及保密内容的员工进行保密教育，确保其知晓并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

4.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用于与招标无关的任何活动。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自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招标项目结束且合同签订后三年止。

六、违约责任

1.若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泄露、传播、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保密内容，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采购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协议解除

1.本协议在保密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2.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政策变化，以书面文件为准。

八、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